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報 告 順 序

-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3**
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9**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9**
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43**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
-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63**
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93**
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1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30793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12191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何
議員權峰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卓辦惠復。

說明：上開提案業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
議：修正通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何議員權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12

經濟

第 1 頁 (共 1 頁)

市場管理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李俊毅

電話：(07)337-3768

傳真：(07)5363372

電子信箱：chiul229@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1053079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主旨：檢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案，請函轉行政院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本府業於105年1月28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4072857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

三、檢附修正條文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府法制局、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吳國儒 02-33566500
電子郵件：tonywu@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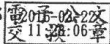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50012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
、第13條、第20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經濟部105年3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530016550號書函轉
貴府105年2月4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5307930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裝

訂

線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 105 年春字第 8 期

刊登日期：105-01-28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承辦人員：李俊萩

聯絡電話：3368333 轉 37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

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附「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Word / PDF)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令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於道路範圍外者，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其設於道路範圍內者，應規劃之。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但設於道路範圍外並依法取得其他設置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

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報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修正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 1040700022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0358800 號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08056 號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7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邱議員俊憲所提法規類第2號案乙件，如附件，請卓辦惠復。

說明：

- 一、上開提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指示，貴府公布本條文後半年內，環境保護局應就不同尺寸管線之各種檢測方法及檢測能量是否適宜？與本會共同舉辦公聽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邱議員俊憲、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環境保護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陳奕岑
電話：(07)7351500分機2508
傳真：(07)7351530
電子信箱：b2013@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035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請准予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黃種盛
電子郵件：zs@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50008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5年1月14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0358800號函。

二、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本自治條例
第22條有關違反第15條之罰則規定，宜請貴府配合檢討修
正；另修正條文第1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公共區域」是否
僅指道路範圍，仍存有疑義，建請列為下次修正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政府 1050301



10501084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

附件：

裝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訂

線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5-03-1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陳奕岑

聯絡電話：07-7351500#250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Word / PDF)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01084500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2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 <u>報備查</u>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320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64831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1. 無逕行修改條文文字後核定之情形。 2. 其他建議事項：本案涉及高雄市有土地之處分，仍請貴府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28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5344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 1 頁 (共 1 頁) 104.05.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承辦人：陳玟璇
電話：3368333轉2069
傳真：5373324
電子信箱：bin053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32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函、「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各1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請轉陳行
政院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並經本府以104年6月1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
第1043127890號令公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總說明、條
文各乙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2015-06-16
09:59:4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400648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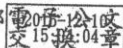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7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5721號函轉貴府104年6月1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320000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本案涉及高雄市有土地之處分，仍請貴府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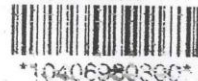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4年夏字第20期

刊登日期：104-06-1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人員：陳玟璇

聯絡電話：3368333#206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278900號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代行

■ 附加檔案：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2789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

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購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

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入住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

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高於第五條規定之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附表（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地價區段及價格表）

估價分區編號	名稱	起迄地點或範圍	讓售價格(元/m ²)
壹	鎮中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三萬九千四百四十
貳	區段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鎮中路～新衙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參	區段價	翠亨北路以西，草衙一路以東新衙路以北	商業區：三萬二千四百 住宅區：二萬八千八百
肆	翠亨北路路線價	鎮中路～漁港路	三萬七千四百
伍	新衙路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陸	區段價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新衙路～漁港路	二萬五千二百
柒	草衙一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漁港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捌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前鎮河～鎮洋路	二萬五千二百
玖	鎮洋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零六百
拾	鎮興路路線價	前鎮河～康定路	三萬四千
拾壹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鎮洋路～康定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拾貳	康定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四千
拾參	康和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四萬零八百
拾肆	區段價	前鎮區行政中心～德昌街 康和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伍	鎮中路路線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三萬七千四百
拾陸	區段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鎮中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柒	同安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捌	康定路路線價	鎮中路～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玖	區段價	康定路～德昌街 同安路～新衙路	三萬二千四百
貳拾	新衙路路線價	新衙一路～工業區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壹	區段價	德昌街～工業區 興化街～新衙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貳	德昌街路線價	興化街～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參	區段價	前鎮國中～德昌街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肆	德昌街路線價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 住宅區：三萬五千三百六十
貳拾伍	區段價	興旺路～前鎮國小 前鎮河～興仁路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陸	興平路路線價	興旺路～興順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柒	興順路路線價	興平路～興仁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捌	區段價	興順路～新生路 前鎮國小～興仁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玖	興仁路路線價	興旺路～新生路	商業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住宅區：三萬零六百
參拾	興旺路路線價	前鎮河～工業區	商業區：三萬七千四百 住宅區：三萬四千
參拾壹	區段價	興旺路～新生路 興仁路～工業區	二萬五千二百
參拾貳	新生路路線價	前鎮國小～工業區	三萬七千四百

備註：以八十三年「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定「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八折計價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送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40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1044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3 日院臺農字 1050007655 號函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差異，行政院依議會通過版 本，准予核定。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07479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農業局

104.12.11

農業局

第 1 頁 (共 1 頁)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地址：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動物保護組
承辦人：吳季芳
電話：(07)7462368#154
傳真：(07)7481060
電子信箱：k055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47104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敬請 鈞院核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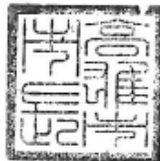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制定之「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敬請鈞院核定。
- 三、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及高雄市議會104年12月10日高市法一字第1040003440號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500076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GE00918_1_03114848708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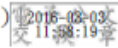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4年12月28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471044200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 一、「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款僅規範寵物買賣或轉讓時，應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惟未定有其辦理之期限，建請明定。
- 二、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限制寵物業營業地點之情形，然並未定有對應罰則或管制措施，建請再酌。
- 三、本自治條例第6條、第16條，定有對動物收容處所應實施稽查及其設置應申請許可規定，然何謂「動物收容處所」並無定義，建請釐清定明。
- 四、本自治條例第22條，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所謂「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26條第3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尚不包括「沒入」。本條第2項所定「沒入」獸缺之性質如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則該沒入之處罰，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所定「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之種類範疇，建請釐清。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5-03-2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吳亭慧

聯絡電話：07-7462368轉1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1134000號

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1134000號(Word / PDF)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01134000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第 四 條 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

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

- 一、實驗動物機構。
- 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
- 三、展演動物場所。
- 四、動物收容處所。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

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為緊急之保護或安置。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攔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為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
- 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
- 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

第 十一 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

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

第 十二 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第 十三 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

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

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

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銜。

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仍不改善。

-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鈹。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 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 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

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

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及附表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264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報內政 部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6955300 號及 105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工 建字第 10530832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 字第 1050801607 號函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一、內政部核定版本僅作文字 修正，無更動本市議會版 條文欲規範之事項及立法 原意。 二、修正理由為避免文字用語 之誤解，將條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 項之「延 長」修正為「增加」。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2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89406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及附表二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天威

建築管理處
補附件

104-12-11-

工務

第 1 頁 (共 1 頁)

10406955300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 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	---	--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天威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friddi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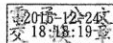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乙案，謹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0832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府函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貴部請本府就修正條文第38條予以釐清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169號函。
- 二、建築法第5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有關建築期限基準之訂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並應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爰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即係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授權所訂定之建築法第53條第1項有關高雄市之建築期限基準，先予敘明。
- 三、查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條文中所謂之建築期限，即係指同條第1項所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依照建築期限基準所核定之建



訂

線

築期限，故此項規定所稱之「申請展期」顯係以依建築期限基準所核定之建築期限為前提，至為顯然，故承造人因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該期限內完工所為之「申請展期」，自與送核定之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因法定情事所設較一般期限為長之特別建築期限基準，分屬二事而完全不同。舉例而言，承造人倘因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較一般建築期限為長之特別建築期限內完工時，仍得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爰送核定之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7項規定既僅在規範特別建築期限較一般建築期限最長仍不得逾5年，對建築法第53條第2項僅得申請展期，並以1次為限之相關規定毫無任何變動，自無來函所詢有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立法意旨有違之情事。



四、另查現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原規定：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工程期限。」惟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本市於101年6月18日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另為落實「創意、國際、生態、經濟、宜居、安全」之大高雄六項施政核心價值，以動人之在地建築文化、前瞻之綠建築技術、由下而上之社區營造參與，尋找屬於在地建築之認同性、識別性、自明性與未來性，兼具國際觀視野，本府爰於103年9月4日訂定高雄市高雄



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則鑒於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明定建築物應依申請規模、用途，分別設置「屋頂隔熱層、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垃圾處理設施、垃圾存放空間、採用省水便器、雨水貯集設施、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自行車停車空間、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以及高雄層建築物可設置之設施設備包含「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故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計施工之建築物，其施工之建築期限勢須配合增加，方合理妥當而不致強人所難，爰遂以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施行日期101年7月1日做為分界，而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建築期限，明定101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案件，其建築期限每層樓調整增加1個月；而101年6月30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案件，如起造人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亦得依相同標準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建築期限。故此所稱之「延長」係指建築期限基準因配合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與高雄市高雄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之法定事由所為之相應調整，則就立法體系及立法目的而言，送核定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之延長建築期限，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完全無關。而同條第7項規定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乃指因此增加之建築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亦未與建築法第53條展期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



五、另關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修正條文核定建築
 建築期限實務作業情形一節，係按內政部87年8月6日台內
 營字第8772442號函釋：「建築期限之計算，應以原領建
 造執照中最早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
 之建築規模，按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算。」而於本
 市建造執照案件起造人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依高雄市綠建築
 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時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之建築期限基準
 予以重新核算建築期限，並於所發給變更設計執照上註記
 建築工程期限，尚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承造人因故未
 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而申請展期之實務作業情形不同，更
 足證送核定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之延
 長建築期限，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完全無
 關。而同條第7項規定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
 乃指因此增加之建築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亦未與建築法
 第53條展期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2016-01-29
 交15:3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本.doc)

主旨：核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69條之1及

附表2修正條文，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2月2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5300號及10

5年1月2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08327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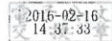
二、修正條文第38條第1項、第2項及第7項之「延長」文字用

語，與第6項之「增加」文字用語不一，為避免文字用語之

誤解，「延長」修正為「增加」。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
(核定本)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壹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 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	---	--

貳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	--	---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16期

刊登日期：105-03-0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人員：盧天威

聯絡電話：07-3368333#228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1178200號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1178200號(Word / PDF)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1178200 號令修正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壹、建造執照		
第二十九條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6 月 3 日高市會法一字 104000171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3181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64510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一、 行政院核定版本僅作文字內容的補充及修正或條文項次架構的修改，無更動本市議會版條文欲規範之事項及立法原意。 二、 版本差異詳如差異分析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35931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凱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6.05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104.06-05-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3979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ka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31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12609867_10403181300A0C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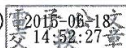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謹請
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40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00040931.tif、A00000000A0000000_10408115452.pdf、40931.tif)(1
04GC03593_1_281114317741.tif、104GC03593_2_281114317741.pdf、104GC0359
3_3_281114317741.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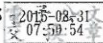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
案，請照內政部會商意見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

說明：

- 一、復104年6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3181300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104年7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15452號函
(含附件)影本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3979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4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條文總說明
各乙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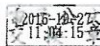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謹請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鈞院104年8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400409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條文總說明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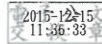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64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C05151_1_151113356451.tif)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修正核定。

說明：

- 一、復104年10月2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418400號函。
- 二、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41215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0351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 五 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六 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

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 七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 八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 九 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

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
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
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
防治（制）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十七 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第 十八 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十九 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

第 二十 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

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

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三十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第三十一條 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

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 十、財務計畫。
-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

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四十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現況全景照片。
-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七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必要時，並得廢止營運許可。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議會三讀通過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差異

議會版本	行政院核定版本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

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u>前項規定於拆除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準用之。</u>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u>建築物</u>拆除工程<u>及其他民間工程</u>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

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u>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u>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u>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u>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一條 兼收營建混合物<u>之土資場</u>，應依廢棄物清理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後</u>，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u>上月</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

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u>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u>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u>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六條 <u>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u>至改善為止</u>。
第四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七條 <u>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u>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u>。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u>第四十條<u>第一項</u>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u>至改善為止</u>；必要時，<u>並得廢止營運許可。</u>

	<u>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u>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 <u>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u> ，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7	法規名稱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6959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 字第 1050012516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1.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 版本核定。 2. 其他建議事項：檢附行政院 有關機關意見 1 份，併請參 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69361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12.11

建築管理處
工 務 局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程慧珊
電話：07-3368333#2359
傳真：07-3312800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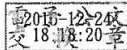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謹請鈞院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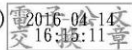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500125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GC01464_1_141601517631.doc)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4年12月2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9300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50415



10501998300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條 文	說 明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	一、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 二、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經濟部意見： 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高雄分處所轄部分園區位於高雄市，皆經內政部核定該處及所屬高雄分處為園區之主管建築機關，故有關本條適用範圍，建議排除適用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轄建築物。
第四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 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 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 三、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	一、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於建築物、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應加強管理之事項。 二、建築物使用達一定時間後，其設備老舊、構造老化現象，易造成損壞，進而影響公共安全，其中近年本市發生數起外牆磁磚掉落、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意外，造成人員傷亡，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法務部意見： 本條第 3 款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三、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另查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

用、維護及檢查。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供不特定人士使用，其安全性不容忽視，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四、本市有多處遊樂園，設有大型機械式遊樂設施，機械設施如疏於維護或維護不當，易造成嚴重公安事，件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上開規定所定之「管理人」，其意涵是否相同？如為否定，則均稱其為「管理人」似已造成概念上之混淆，又二者意涵如不相同，則第13條所定之「簡稱管理人」究何所指？似有未明，建請釐清定明。
第五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 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 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 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鑒於深開挖之建築物，其工程施工困難度高、危險性高，造成鄰損機率亦高，考量一旦造成嚴重鄰損、公共設施損壞，受災戶無法獲得補償、賠償，以及公共設施修護求償無門。爰規定特殊建築物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提具災害處理保證金，擔保工程進行中發生災變時處理費用或其他賠償事宜。另考量公有建築物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爰予以排除。 二、災害處理保證金於特殊建築物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完成工程勘驗，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起造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 三、第一項災害處理保證金於災害發生時起造人未立即處置者，主管機關得以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 四、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六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	一、國人習慣於建築外牆黏貼磁磚或飾材，由於建	內政部意見： 查建築法尚無規定中央主管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建築物外牆因時間老化，加上氣候變化出現熱脹冷縮，造成國內多起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剝離或掉落，致有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壞之情形。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應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外牆安全授權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為確保檢查落實，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三、應辦理外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檢查方式、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項目，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	建築機關應認可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本條第 1 項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之規定，請於修正本自治條例時，予以刪除。
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二、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外牆安全，爰明定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八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 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寓大廈應每年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避免發生公安事件時，無經費可補償或賠償受害者。 二、應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實施日期，因需考慮各因素而進行訂定，爰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本條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及訂定最低投保金額部分，建議參考本院 104 年 8 月 13 日核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 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改善後得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 二、明定審查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十條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	一、現行升降階梯之構造及安全裝置，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訂有相關規定。惟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仍有不足，近來各國連續有孩童因自行搭乘升降階梯而發生意外，為防範升降階梯運行時，發生公安事件，爰規定升降階梯除依	相關單位無意見。

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辦理外，應設置於扶手處設置防止攀爬及墜落設施。 二、考量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之困難性，爰規定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	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抽驗具專業技術性，且主管機關建管部門人力有限，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是項業務。 二、前項委託辦理業務，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	財政部意見： 本條規定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核屬規費法第7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建議另訂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	一、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時，應拍攝照片，據以佐證確實是親自檢查；未檢附照片者，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研商電梯管理機制」會議議題(六)及結論：「為使檢查機構核派檢查員進行現場安全檢查更為落實，六家檢查機構自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受理本市轄區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時，除檢查員手持檢查碼在申請檢查場所前及超載測	財政部意見： 本條規定之核發使用許可證，核屬規費法第7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建議另訂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試項目拍照外，增加機房內、昇降道、機坑內之檢查照片及電磁煞車器之檢查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據以核發使用許可證。本局亦將不定期督導六家檢查機構前揭規定是否確實辦理。」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團體，於執行設備之安全檢查或抽驗時，管理人及專業廠商應配合事項。 二、為避免管理人或專業廠商拒絕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以致影響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安全，爰規定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法務部意見：同第4條意見。
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 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 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將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列入指定抽驗。 二、明定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以符公平。 三、明定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	一、明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	相關單位無意見。

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建築工程勘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時，應繳交審查費。 二、因臨時性建築物著重構造安全，申請人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許可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三、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勘驗者，對於建築物之勘驗，建築工程之地坪勘驗及竣工勘驗，主管機關需派員至現場進行勘驗及審查文件，其餘樓層勘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因工程勘驗與建築物安全有關，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四、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因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物安全，及需向主管機關提出審查與查驗，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五、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之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相關單位無意見。

	六、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之申報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 七、明定申請本條規定之各項審查，應繳交之審查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罰則。 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罰則。	法務部意見： 1. 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如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順序(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年12月，第460頁參照)。是以第17條至第20條有關罰則之規定，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排列。 2. 第17條至第19條所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建請依近年法制通例均修正為「按次處罰」。 3. 本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惟查本條說明一，卻敘明係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處罰對象，條文規定與說明未見相符，本條第1款規定處罰對象是否包含「管理人」？建請釐明。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八	法務部意見： 1. 同第17條意見第1點。

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保險之罰則。	2. 同第 17 條意見第 2 點。 3. 本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依其文義似指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同時違反第 8 條規定始為處罰，惟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係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該二者不會同時併存；又查第 8 條第 3 項係施行日期之規定，而非義務或禁止規定，並無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予以處罰之情形；且參酌第 8 條第 2 項係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應符合最低投保金額之規定，綜上，本條建請修正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或投保金額不符最低保險金額』，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俾資明確。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	一、檢查機構之檢查員執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時，未拍攝檢查情況照片之罰則。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罰則。 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	法務部意見： 1. 同第 17 條意見第 1 點。 2. 同第 17 條意見第 2 點。 3. 依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時，各款不再使用「者」字（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 年 12 月，第 376 頁參照），故本條第 3

查情況照片。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 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	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	款之「者」字，建請刪除。
第二十條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團體核發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檢查不實之罰則。 二、嚴重影響安全之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使用許可證，並命管理人改善，以維安全。 三、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務部意見： 同第17條意見第1點。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一、明定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主管機關得設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 二、前項專戶存款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	一、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	相關單位無意見。

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 二、前項認證標章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 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	建管業務繁重，而建管部門人力有限，為管理建築工程，避免建築工程施工造成影響公共安全事件，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方管理、建築工程及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查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物公共安全事項等。	內政部意見： 1. 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第 0960035196 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本款規定只針對建築工程產出之餘土進行管理，無法適用規範公共工程達到營建工程全面性管理之目的。 2. 查臺北市政府曾將餘土流向管理委託該市土方公會辦理，惟因由該公會核發運送憑證及向承包商收取餘土管理費等產生執行疑義，臺北市政府已於 101 年起不再委託公會辦理。 3. 另「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業奉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核定，並經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在案，剩餘土石方管理業納入前揭自治條例辦理，是有關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應回歸該自治條例規定較宜。 4. 綜上，為避免後續執行產生疑義，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無訂定之必要。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 一、建築師公會。 二、土木技師公會。 三、結構技師公會。 四、大地技師公會。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 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	明定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相關單位無意見。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

第 四 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

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

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第 五 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

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

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

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六 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

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九 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

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

第 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

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

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

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
-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 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

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查情況照片。
-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
- 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

第二十條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
- 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

- 一、建築師公會。
- 二、土木技師公會。
- 三、結構技師公會。
- 四、大地技師公會。
-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

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